

教育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

臺教授青部字第 1030000079A 號

主 旨：預告修正「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教育部。
- 二、修正依據：志願服務法第十九條第六項。
- 三、「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edu.law.moe.gov.tw/>），「草案預告論壇」選項下。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 (二) 地址：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4 樓
 - (三) 電話：02-23566364
 - (四) 傳真：02-23566254
 - (五) 電子郵件：qea@mail.yda.gov.tw

部 長 蔣偉寧

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現行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業於九十年十二月六日發布施行，一百零二年因組織調整，教育部志願服務業務增加原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之青年志工業務及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體育志工業務，爰擬具「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因應組織調整及業務擴增，修正本辦法相關名詞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配合本次修正內容，修正接受推薦志工之服務年資及服務時數，增訂志願服務團隊推薦條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配合本次修正內容，增訂志願服務團隊推薦程序，並為擴大獎勵及降低志工獲獎限制，修正運用單位獎勵推薦志工名額比例。（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因應志工推薦條件，並為擴大獎勵，修正評審程序之規定，並增列志願服務團隊評審程序。（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為鼓勵青年學子參與志願服務，新增青學獎及其獎勵條件之規定，並參考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志願服務獎勵辦法之規定，修正獎勵資格之時數標準，並刪除楷模獎。配合本次修正內容，增列志願服務團隊獎勵方式。（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因應本次修正之獎勵及表揚方式多元，酌修獎勵形式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七、配合本次修正內容，酌修有關獎勵對象之文字。（修正條文第九條）

八、因應實際狀況，修正本辦法之相關作業得委請其他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修正條文第十條）

九、為擴大各單位推動志工服務活動及鼓勵志工，增列本部各單位及所屬之機關依本辦法規定，得自行辦理推薦、評審、獎勵及表揚等事宜。（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志願服務法第十九條第六項規定訂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志願服務法第十九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p>第二條 本辦法之名詞定義如下：</p> <p>一、<u>志工</u>：<u>志願參與教育業務、體育業務及十二歲至三十歲青年從事各類服務之志願服務工作者。</u></p> <p>二、<u>志願服務團隊</u>：<u>三人以上組成一隊，依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及所屬之機關公告之活動相關規定，參與志願服務工作，並經核准在案者。</u></p> <p>三、<u>志願服務運用單位</u>（以下簡稱運用單位）：<u>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及本部主管之法人或經政府立案之團體。</u></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u>志工</u>，係指志願參與教育業務服務者。</p> <p>本辦法所稱<u>教育志願服務運用單位</u>，係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及所屬運用志工推展教育業務之機關（構）、學校及本部主管之法人或經政府立案之團體。</p> <p>本辦法所稱<u>教育業務</u>，係指有關學校教育、社會教育等工作。</p>	<p>一、因應組織調整及業務擴增，修正第一款志工的定義。</p> <p>二、為符合本部所轄志工實際服務型態，新增第二款志願服務團隊定義。</p> <p>三、獎勵對象定義已明列於第一款及第二款，爰現行第三項文字予以刪除。</p>
<p>第三條 志工及志願服務團隊應符合下列條件，始得依本辦法規定接受推薦：</p> <p>一、<u>志工</u>：<u>於運用單位從事志願服務工作，連續二年以上，且服務時數累計達二百小時以上，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且經運用</u></p>	<p>第三條 志工及教育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符合下列條件，始得依本辦法規定接受推薦：</p> <p>一、<u>志工</u>：<u>於教育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從事志願服務工作，連續三年以上，且服務時數累計達三百小時以上，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u></p>	<p>一、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因應第二條新增志願服務團隊，增列志願服務團隊推薦條件。</p> <p>三、參酌志願服務法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獎勵辦法，刪除對志願服</p>

<p>單位考核具有績效者。 <u>二、志願服務團隊：參與本部及所屬機關舉辦之各項志願服務活動，並有具體績效者。</u></p>	<p>明書，且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考核具有績效者。 <u>二、教育志願服務運用單位：</u>訂有志工團隊組織規定，運作良好，並有定期、持續推動服務之事蹟，且團隊至少成立三年，志工人數達三十人以上，經本部評鑑成績優良者。</p>	<p>務運用單位之獎勵。</p>
<p>第四條 <u>志工或志願服務團隊</u>符合前條規定者，<u>於公告規定期間內</u>，填具本部所定推薦書表，辦理推薦作業。其推薦程序如下： 一、志工：由志工所屬運用單位向本部推薦。 二、<u>志願服務團隊：由運用單位或志願服務團隊向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推薦。運用單位推薦志工之名額，不得超過該單位符合推薦資格志工人數之三分之一。</u></p>	<p>第五條 <u>志工或教育志願服務運用單位</u>符合前二條規定者，由推薦單位於每年二月底前，填具本部所定推薦書表，辦理推薦作業。其推薦程序如下： 一、志工：由志工所屬<u>教育志願服務運用單位</u>向本部推薦。 <u>二、教育志願服務運用單位：</u>由本部各<u>業務單位</u>依本辦法推薦。 <u>教育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推薦志工之名額，不得超過該單位服務滿三年年資志工人數之十分之一。但志工人數未達十人者，得推薦一人。</u></p>	<p>一、條次及文字修正。 二、因應新增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獎勵表揚時間及辦理單位不一，爰將「於每年二月底前」修正為「公告規定期間內」。 三、新增第一項第二款志願服務團隊推薦程序。 四、配合第三條修正，刪除現行第二款文字。 五、為擴大獎勵及降低志工獲獎限制，爰修正第二項運用單位獎勵推薦志工名額由十分之一為三分之一。另因推薦比例調整，刪除「但志工人數未達十人者，得推薦一人。」之文字。</p>
<p>第五條 依前條規定推薦之志工，由本部就<u>薦送資料</u>進行審查，符合資格者即予獎勵及表揚；<u>志願服務團隊</u>，由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審查後，擇優送本部辦理獎勵及表揚。 前項審查，必要時得以訪</p>	<p>第六條 依前項規定推薦之<u>教育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及志工</u>，由本部先行初審，再邀請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評審委員會複審後，擇優獎勵之。 前項審查，必要時得以訪</p>	<p>一、條次及文字修正。 二、因應第三條志工推薦條件為服務年資及時數，並為擴大獎勵，爰修正第一項前段評審程序為符合資格者，即予獎勵。增列第一項後段志</p>

<p>視、面談或組成評審委員會審查方式辦理。</p>	<p>視或面談方式行之。</p>	<p>願服務團隊評審獎勵程序。</p>
<p>第六條 本辦法獎勵之方式如下： 一、志工： (一) <u>青學獎：具學生身分，連續服務二年以上，且服務時數累計二百小時以上，頒給獎狀。</u> (二) 銅質獎：連續服務三年以上，且服務時數累計一千小時以上，頒給銅質徽章及獎狀。 (三) 銀質獎：連續服務五年以上，且服務時數累計一千五百小時以上，頒給銀質徽章及獎狀。 (四) 金質獎：連續服務七年以上，且服務時數累計二千小時以上，頒給金質徽章及獎狀。 (五) <u>本辦法同等次徽章及獎狀之頒授，以每人一次為限。</u> 二、志願服務團隊：就志願服務團隊服務績效等綜合評審為成績優良者，頒給獎座、獎狀或其他獎勵。</p>	<p>第四條 本辦法獎勵之方式如下： 一、志工： (一) 銅質獎：連續服務三年以上，且服務時數累計三百小時以上，頒給銅質徽章及獎狀。 (二) 銀質獎：連續服務五年以上，且服務時數累計六百小時以上，頒給銀質徽章及獎狀。 (三) 金質獎：連續服務七年以上，且服務時數累計一千小時以上，頒給金質徽章及獎狀。 (四) <u>楷模獎：連續服務十年以上，且服務時數累計二千小時以上，或符合第(一)目條件且有特殊貢獻或事蹟，堪為全國志工之表率者，頒給三等教育文化獎章及獎章證書。</u> 二、教育志願服務運用單位：<u>推展志願服務，就團隊精神整體表現及服務績效等綜合評鑑為成績優良者，頒給獎座及獎狀。</u></p>	<p>一、條次及文字修正。 二、為鼓勵青年學子參與志願服務，新增第一款第一目之青學獎及其獎勵條件之規定。 三、參考內政業務、文化業務與衛生保健等志願服務獎勵辦法獎勵時數及學生參與服務時數實際情況，修正第一款第二目至第四目獎勵資格之時數標準，並刪除現行第四款楷模獎之規定。 四、為擴大獎勵人員及避免重複得獎，增列第一款第五目文字。 五、增列第二款志願服務團隊之獎勵方式。</p>

<p>第七條 本辦法之獎勵，<u>每年以公開表揚或其他方式為之</u>，並得邀請獲獎者舉辦座談會或觀摩活動，以促進優質經驗分享及交流。</p>	<p>第七條 本辦法之獎勵，以彰顯榮譽、表揚典範為主，於每年以公開方式舉辦之，並得邀請獲獎者舉辦座談會或觀摩活動，以促進優質經驗分享及交流。</p>	<p>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因應第六條及第十一條獎勵及表揚方式之多元，修正獎勵相關文字。</p>
<p>第八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學校得於招生辦法或招生簡章規定，依本辦法獎勵之志工入學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時，得採計其優良表現列為部分成績。</p> <p>依本辦法獎勵之志工，參加教師甄選時，各該學校得於甄選簡章規定其優良表現列為錄取之參考。</p>	<p>第八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學校得於招生辦法或招生簡章規定，依本辦法獎勵之志工入學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時，得採計其優良表現列為部分成績。</p> <p>依本辦法獎勵之志工，參加教師甄選時，各該學校得於甄選簡章規定其優良表現列為錄取之參考。</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九條 依本辦法獎勵之志工及<u>志願服務團隊</u>，其所填送之各項資料，經查明有虛偽不實者，由本部公告撤銷其獎項並予追回。</p>	<p>第九條 依本辦法獎勵之團體及志工，其所填送之各項資料，經查明有虛偽不實者，由本部公告撤銷其獎項並予追回。</p>	<p>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本辦法獎勵對象，刪除「團體」及新增「志願服務團隊」等文字。</p>
<p>第十條 本辦法之推薦及獎勵作業，本部得<u>委請</u>其他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p>	<p>第十條 本辦法之推薦及獎勵作業，本部得<u>委託或委任</u>其他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之。</p>	<p>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行政作業之單位可採招標或行政協助等方式產生，爰將「委託或委任」改為「委請」二字以涵括各項作法。</p>
<p>第十一條 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依本辦法規定，得自行辦理推薦、評審、獎勵及表揚等事宜。</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為擴大各單位推動志工服務活動及鼓勵志工，爰增列本條文，以擴大獎勵。</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調整。</p>